** 院外人員至本院從事研發/測試作業安全**

 **引導及承諾**

版本日期：20140331

為了保障合作廠商/客戶於本院作業期間工作安全與健康，請配合本院作業區域權責部門人員工作安全引導，遵守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本院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一、廠商/客戶基本資料：

 ⬜計畫合作/業界合作案業者 作業名稱：

 ⬜借/租用本院儀器設備工作者 作業地點：

 ⬜借/租用本院作業區域工作者 作業現場負責人：

 ⬜開放實驗室/創業育成業者 聯絡電話：

⬜其他：

二、作業安全引導事項:

1. 1.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

 2.區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院安全衛生規定。

1. 3.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權責部門主管: 作業安全引導人員: 分機:

**作業安全承諾書**

 茲承諾於貴院轄區工作期間，已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轄區人員引導之作業區域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並負責轉知相關工作人員及所負責培訓的新創團隊，確保作業期間安全與健康並避免財產設備損失。

 倘因疏失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願自負一切責任。

承諾人:

公司/單位名稱：

現場工作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本由權責部門保存 ，影本由承諾人保存。

註:本表由權責部門負責執行並保存至該委託案或申請案終止後一年。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

102.12.12 發布

108.12.02 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相關人員、設備之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業務主管部門

本基準業務主管部門為品質與風險管理室，負責本基準之制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承攬商人員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作業：請購或自購之承攬案件，承攬商人員（含再承攬商人員）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作業者。惟，基於買賣、租賃等非承攬關係至本院工作之院外人員不適用本基準。

二、院外人員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從事研發與測試：凡計畫合作、計畫/技術委託，或建教/學研合作單位指派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進行/參與研發、測試者。

第二章 承攬商於本院作業

第四條 管理事項

一、承攬商至本院指定工作場所作業，於請購時須會簽請購部門之安全衛生人員，協助審查安全衛生事項。

二、本院採購委員會須依據本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承攬商之篩選，應依據本院「辦理廠商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院與承攬商簽訂契約後，由採購部門與其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該承諾書視同契約之一部份；自辦購案由請購部門逕洽承攬商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五、請購部門應於開工前召開承攬安全衛生會議，告知承攬商有關承攬之工作環境特性、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應遵守之事項、約定作業重點、確認作業安全評估，並留存紀錄備查三年。

六、若屬年度契約且危害告知內容涵蓋相同工作地點，進行相同作業，於承攬安全衛生會議約定期間，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安全衛生會議，無須再次辦理；唯涉及管制作業，仍應逐案申請；若有作業特性或作業場所異動情形，應重新評估審查與召開承攬安全衛生會議。

七、本院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員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請購部門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並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八、請購部門主管應指派本院同仁就作業安全衛生管理進行巡檢，並留存紀錄備查三年。

第五條 承攬商應遵守事項

一、承攬商應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並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保持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並遵守本院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

二、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派代表發生困難時，應由採購部門予以協調解決（自辦購案由請購部門協調之）。

三、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應將本基準及相關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納為再承攬契約之條款。

四、承攬商應為其僱用之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具有與勞工保險之傷、殘、死亡等有關醫療賠償給付條件相當之保險；該作業有顯著風險者應加保公共意外險。

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非經許可，不得擅入非承攬作業區域。

六、承攬商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作業前應依法施行作業前檢點或自動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始可作業。

七、承攬作業或施工產生之噪音、粉塵、異味逸散致影響作業環境品質者，應於非上班時段施作。

八、承攬作業涉及動火、高架（空）作業、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及地面挖掘等管制作業，應向請購部門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

九、一切作業應盡可能避免中斷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若有必要需暫時中斷其功能時，應事前向請購部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應指派監工或現場主管全程監控；當日作業終了時，應向請購部門申請復歸、確認其功能後始得離開。

十、作業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措施，並通知監工人員或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事後應執行事故調查。

第三章 院外人員於本院從事研發與測試

第六條 權責說明

一、部門主管應依本院「各級人員安全衛生相關職責」之規定，負責本基準規範事項之管理及監督業務。

二、現場管理人員及作業人員依本院「各級人員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負責本基準之執行業務。

三、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負責本基準執行之稽查業務。

四、院外人員入院工作應承諾遵守本基準及該作業區域之規定。

第七條 作業區域安全衛生管理

部門主管應指定人員執行隸屬區域安全衛生管理，管理事項含：

一、依作業場所特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安全守則，執行危害警示、作業管制等。

二、實施院外人員作業安全衛生引導，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三、作業危害預防及安全管理。

四、執行作業安全衛生檢點、檢查，若發現有潛在風險或不符合事項者，應停止作業，直至完成改善始得繼續作業。

第八條 院外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進入本院工作人員，其雇主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之責，並對其指派之工作人員教導從事作業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

二、工作時必須自備並配帶該工作所需之個人防護具。

三、於本院運作主管機關列管之機械、設備或物質，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操作人員應依規定取得法定操作資格。

四、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其他作業區域。

五、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接觸、操作儀器設備或測試物件。

六、委託本院進行研究、測試期間，委託者指派之會同人員，其工作內容僅限於與該委託案有關者，該會同人員作業前，應檢視確認測試物件之電源有無被覆破皮、損壞、鬆脫、系統接地等電氣安全防護功能，以防感電危險。

七、委託研究、測試之設備與物件，承接單位，應就該案件與原委託單位，確認危害、控制風險，於安全情況下方可進行相關研究或測試。

八、機儀設備之安全連鎖裝置、護罩、護圍等除非必要，禁止使其失效或拆除，解除相關安全防護功能時應另採安全防護方法。

九、借用本院設備應自負維護保養及實施安全衛生檢點與自動檢查。

十、借/租用本院研究實驗或測試場地除不得影響本院同仁之安全與健康，並應依法善盡管理人責任。

十一、作業時會產生有害性物質逸散、異味、粉塵、噪音等情形者，應採適當防護措施，以防影響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十二、於非上班時段持續進行實驗或運作時無人看守者，應事先通報作業場所之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或人員。

相關規定詳見本院非上班時段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十三、發覺危害缺失或其他安全衛生疑難時，立即向區域現場管理人員反應。

十四、院外人員來院作業時，應閱讀本準則，並簽署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承諾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罰則

一、承攬商應遵守與本院簽訂之契約規定，未依本基準規定完成相關管理程序者不得施工。

二、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有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時或本院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時，得依據承攬商違規事項罰款通知單，按次連續罰款。

第十條 其他

一、承攬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承諾書、動火作業許可申請表、高架（空） 作業許可申請表、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表、局限空間/缺氧作業許可申請表、地面挖掘申請表，表單格式另訂。

二、本基準未盡事宜，依本院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基準經整合系統管理委員會審議、本院整合管理代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